北京按摩医院朝阳院区护工陪护服务项目

第二次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北京按摩医院朝阳院区护工陪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JAMYY-2025-04-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管理费上交比例（%）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  |

注: 1.管理费上交比例（%）得分将计算价格分。

2.管理费按照供应商的流水记取。

3.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

4.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时，应当在遴选会议室外独立填写报价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单应写明报价当天日期，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工作人员。

陪护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陪护服务模式 | 陪护费用承诺（元/人/天） | 备注 |
| 1 | 一对一 |  |  |
| 2 | 一对二 |  |  |
| 3 | 一对三 |  |  |

注明：陪护费用承诺不计算价格分，陪护服务一对一收费≤ 260元/人/天,一对多收费≤ 220元/人/天。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